

弋阳县人民政府

弋府字〔2024〕120号

关于印发《弋阳县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精神，我县编制了《弋阳县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经弋阳县第十七届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弋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弋阳县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落实和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是指林业经营主体在弋阳县域范围林地上依法开展林业碳汇、森林药材、森林食品、香精香料、苗木花卉、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公益林管护、天保林管护等相关森林经营活动并以此享有收益的权利。

在本县域范围内林业经营连片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亩，经营期限不少于5年的，可以申请办理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申请、审核、使用、管理林业经营收益权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办理林业经营收益权证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证：

(一) 未颁发林权证、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经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的除外)；

(二) 权属不清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三) 同一林地、林木权属上的相关权利已抵押且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的(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四) 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五) 林地存在毁林开垦、乱砍滥伐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整改到位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开展林业经营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实行自愿申请、公开公正、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主体在本县范围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凭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抵押、项目申报、示范评审、林业行政许可等事项。

第六条 县林业部门负责受理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的申请、审核、颁发(需加盖县人民政府公章)和管理等工作,负责统一印制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等配合县林业部门开展登记发证工作。

第七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 林业经营收益权所在林地的坐落、界址、地理位置图、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

(二) 林业经营收益权的权利主体、经营类型、权利期限、经营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三) 备注栏主要记载林业经营收益权利被限制、应提示事

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

权利及经营期限以合同载明的期限为准，不得超过权属来源证书的权利期限。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申请人应当是在本县域林地上开展林业经营的经营主体。

第九条 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申请表。

（二）主体资格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以合作社（或共同体）名义申请的需提交合作协议和全体成员签字同意的授权委托书。

（三）凭证材料。承包、租赁等林业经营合同，林地的权属证书原件（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权属证明），承包山场的付款凭证等材料。

国有林场、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承包户等在自有林地上开展林业经营的，仅提供权属证书原件。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受理。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局林

业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县行政审批局林业窗口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予以退回，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应当补齐补正的材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一条 调查公示。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县林业部门应当联合当地乡政府、村委会、村小组对林业经营收益权状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在当地村委会、村小组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原权属证书权利人、村小组和村委会出具核实意见。

第十二条 初审。村民委员会将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一并提交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报县林业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审核。县林业部门应会同县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审核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原因；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登簿发证。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向申请人颁发林业经营收益权证。

第十五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颁发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原权属证书原件（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备注栏上载明已发经营收益权证相关内容，县林业部门应将原权属证书原件退还给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变更。权利人身份、经营内容、经营类型、经营

期限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向县林业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转移。发生经营收益权买卖、互换、赠与、入股、继承、分割、合并等情形的，当事人应当向县林业部门申请转移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持证人以林业经营收益权证所载地块上的林业经营作物、产品等向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贷款前，抵押方应当向县林业部门申请办理抵押审核手续。

第十九条 注销。经营地块被征占用或者因其它原因致经营收益权灭失或经营类型产生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向县林业部门申请办理注销。

第二十条 申请办理变更、转移、抵押、注销手续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申请表；
- （二）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原件；
- （三）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林业部门应当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林权流转审核、林业经营收益权证核发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推送共享，防止一权多卖、多押。

第二十二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办理

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的情形时，持证人应当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处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持证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由持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县林业部门有权收回并注销所颁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并自注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办理，相关行为信息推送至江西省林业信用数据库。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核发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保障，统一纳入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

